

证券代码：837784

证券简称：中青博联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北京九方合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北京九方合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红
设立日期	2006年6月28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5号7层 702室
邮编	100007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

	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790662411B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张红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张红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九方合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所持股份性质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10,120,000 股，占比 9.76%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10,120,000 股，占比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120,000 股，占比 9.76%

（权益变动前）	9.7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3,888,381 股，占比 3.75%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权益变动后）	3,888,381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股，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88,381 股，占比 3.7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权益变动后）	3.75%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本次股份转让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经北京九方合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4 年 12 月 12 日，超濠（珠海横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濠”）与北京联众融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众融泽”）、北京信和展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和展业”）、北京九方合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方合纵”）、业荣惠华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业荣惠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北京九方合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挂牌公司 6,231,619 股股份，拥有权益比例从 9.76%拟变为 3.75%。</p>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股东意愿的自愿行为，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九方合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12月12日，超濠与联众融泽、信和展业、九方合纵、业荣惠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增持挂牌公司15,555,000股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份数的15%。其中：受让联众融泽2,131,250股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份数的2.06%；受让信和展业3,230,250股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份数的3.11%；受让九方合纵6,231,619股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份数的6.01%；受让业荣惠华3,961,881股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份数的3.82%。

本次转让完成后，超濠持有挂牌公司15,555,000股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份数的15%；联众融泽持有挂牌公司2,403,750股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份数的2.32%；信和展业持有挂牌公司234,750股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份数的0.23%；九方合纵持有挂牌公司3,888,381股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份数的3.75%；业荣惠华持有挂牌公司2,472,119股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份数的2.38%。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

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北京九方合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联众融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信和展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业荣惠华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与超濠（珠海横琴）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2. 北京九方合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九方合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2日